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AI伺服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伺服器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40部AI伺服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1百萬元(相當於約145.50百萬港元)(含稅)，以進一步執行本公司既定戰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伺服器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40部AI伺服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1百萬元(相當於約145.50百萬港元)(含稅)，以進一步執行本公司既定戰略。

* 僅供識別

購買事項

伺服器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及

(i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高性能伺服器。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a Chao，彼持有賣方約76.11%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40部AI伺服器。

代價：人民幣127.11百萬元(相當於約145.50百萬港元)(含13%增值稅)

支付條款：代價須以電匯方式分批支付。每批AI伺服器送達至買方指定地點並通過買方驗收後，買方須向賣方發出收貨單據，並於收到賣方發出的等額有效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支付相應部分的代價。

買方有意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交付條款： AI伺服器可一批過或分批(每批數量由買方指定)送達至買方的指定地點。全部AI伺服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所有運輸、保險及相關成本均由賣方承擔。

保修期： 保修期36個月，自買方發出收貨單的翌日起計。在保修期內，賣方須提供原廠全國保修服務。

保修期內將提供免費更換零件。保修期屆滿後，維修費用及延長保修期費用應由訂約方按個別基準經友好磋商釐定。

訂立伺服器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電子產品包括通訊設備、消費電子設備及電池設備等。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恢復業務起，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電子產品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產品生態系統向AI集成升級認定為商業上的必要之舉，而本集團已購買AI伺服器，務求拓展其AI基礎設施並執行其既定戰略。自二零二六年年初以來，AI模型能力的突破性進展，加上AI Agent的加速部署，導致消費者對AI功能的需求激增，推動算力(詞元)消耗呈指數級增長，令AI數據基礎設施的開發與部署刻不容緩。因此，本集團加速執行其既定戰略，並透過招募專業人才以完成AI基礎設施的建設及調試。

目前，AI產業持續高速發展，AI的廣泛應用帶動算力需求高速增長。購買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執行既定策略的重要一步。待購買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自家AI基礎設施規模將進一步擴大，並從初步發展階段邁向加速擴張階段。

此外，購買事項反映本集團努力把握AI基礎設施發展的機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透過及時增購AI伺服器以擴展AI基礎設施，本集團將可在AI時代強化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從而保障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銀行對購買事項提供融資支持顯示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業務能力及發展前景的認可。一方面，計劃融資為購買事項提供穩定資金，使本集團可在推進AI基礎設施擴張的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及現有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整體資金效率；另一方面，自獨立金融機構角度而言，此亦印證本集團業務模式的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營運能力及信貸狀況的認可，有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支持業務長遠發展。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在規格、功能及性能方面相類似的AI伺服器的現行市價，以及與不同供應商進行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代價」	指	伺服器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伺服器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AI伺服器

* 僅供識別

「買方」	指	浙江弘立天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伺服器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伺服器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杭州東南吉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